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神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4年4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神學研究所各組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立神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：由校長延聘本所專任教師三人，校友代表一人，學生代表一人為委員，並由校長指派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（學年度），並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協助本所課程與學程之規劃與更新，課程與學程的研發包括以下主題：
(1) 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、(2) 學生核心能力、(3) 教會和福音團體以及社會的需求、(4) 學生需求和興趣、(5) 課程架構理念、(6) 教師專長、(7) 外校合作與產學合作、(8) 畢業生意見、(9) 應修學分數以及必修和選修課程、(10) 課程修訂機制。
 - 二、協助本所與推廣教育中心規劃與推動迴流教育，以促進本所與畢業生之連結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因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士、畢業生，以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